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膳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優膳糧金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金億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優膳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聲請人應具狀陳明最新法定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